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1012231262號

主旨：公告糾正內政部雖可得知以鴿子為犯罪標的之刑案為數不少，惟未督促地方政府要求舉辦賽鴿活動之私人組織依法申請設立或依法裁罰處分；該部警政署亦未督促警察單位善盡查察、回報賽鴿涉賭案件之責任，致國內賽鴿活動所衍生之涉賭行為橫行、逃漏活動獎（彩）金所得行為頻仍，縱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欲就其活動加以輔導管理、查處，亦難著力，核有違失案。

依據：101年12月22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43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裝

訂

線